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章良忠、王进、李星国

2021年7月23日